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9620-2013

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rick and tile indus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3-09-17发布

2014-01-01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11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2
5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3
6 实施与监督.....	4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》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促进砖瓦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砖瓦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监测和监控要求，适用于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管理。

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。

砖瓦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、恶臭污染物、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，不再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）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
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，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3年5月24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